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总部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天津生态城安兴路与川博道交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59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座厂房、配套用房等，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及相关研发实验活动，通过购置酶联免疫法、酶动力学、荧光免疫层析法、化学发光法、形态学法、真菌药敏试剂、荧光定量PCR法等7类体外诊断试剂盒系列产品生产线及相应研发实验器具，形成年产检测试剂盒91.79万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 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4]5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生产、实验废水经3套酸碱中和＋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以上废水与锅炉排浓水、软水制备排浓水、再生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3.运营期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研发实验过程中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1套SDG干式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分别引入3套SDG干式吸附装置处理，由3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异味经动物房内整体换风系统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3台燃气锅炉均配有低氮燃烧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燃气废气集中由1根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楼顶排气口排放；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有的ULPA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排放至室外。

4.运营期清洁机、切割机、空压机、污水提升泵、制冷机组、环保设备风机、送排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物、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检验废液、实验废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微生物实验室废空气滤芯、前三次器具清洗废水、含实验试剂废弃样品、含病原微生物废弃样品、研发样品、废培养基、废垫料、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14.974吨/年，氨氮2.024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4年2月2日